

报关员考试复习资料：各种关税术语释义(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064.htm

关税同盟 (Customs Union)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缔结协定，建立统一的关境，在统一关境内缔约国相互间减让或取消关税，对从关境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商品进口则实行共同的关税税率和外贸政策，这就是关税同盟。关税同盟一般具有很强的排他性质，因此同盟成员国的商品在统一关境内可以避免非同盟国商品的竞争，从而扩大销售市场。关税同盟的排他性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各项：1.减低直至取消同盟内部的关税。为达到这一目的，同盟往往规定成员国在同盟内部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分阶段、逐步地从各自现行的对外关税税率，过渡到同盟所规定的统一关税税率，直至最后取消成员国彼此间的关税。2.制定统一的对外贸易政策和对外关税税率。在对外方面，同盟国成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调高或调低各自原有的对外关税税率，最终建立共同的对外关税税率；并且逐步统一各自的对外贸易政策，如对外歧视政策，进口数量限制等。3.对从同盟外进口的商品，根据商品的种类和提供国的不同，征收共同的差别关税，如特惠税率、协定国税率、最惠国税率、普通优惠税率、普通税率。4.制定统一的保护性措施，如进口限额、卫生防疫标，等等。关税同盟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发达国家间建立的，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税同盟，其目的在于确保西欧国家的市场，抵制美国产品的竞争，促进内部贸易的发展，积极推进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另一类是由发展中国家建立的关税同盟，其目的主要是为

了维护本地区各国的民族利益，促进区内的经济合作和共同发展。如中非关税同盟与经济联盟，安第斯条约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秘书处（Secretariat of 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由大约400人组成，它设在日内瓦，由瑞士籍的阿瑟·邓克尔任总干事。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是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并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服务，同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其法律工作人员帮助解决贸易争端，其中涉及关贸总协定规则和先例的解释。关贸总协定预算大约为7500万瑞士法郎，由缔约国按其占世界商品贸易中的份额比例交纳。国内税（Internal Taxes）一国对进口商品征收该国国内产品在流通过程中所纳税种的税金，国内税的制定和执行属于本国政府或地方行政机构的权限之内，因此，不受贸易条约或多边协定的限制。其目的在于增加进口商品的纳税负担，达到保护本国产品的竞争力，抵制进口商品的输入。国内税各国有不同的名称，诸如周转税、零售税、消费税、货物税、营业税、销售税等。过境关税（Transit Duties）亦称“通过税”。指当他国货物通过本国领域的，由本国海关征收的过境税。过境关税一般是由那些拥有特殊或有利地势的国家对通过本国海域、港口、陆路的外国货物征收的税。征收过境关税不仅可以增加本国的财政收入，而且还可以将税负转移给货物输出国或输入国，影响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过境关税的特点是税率比较低，这是因为，（1）过境税税率过高，过境商品的价格必然较大幅度上升，其结果不仅严重损害了输出国和输

入国的经济利益，而且过境商品也会因征税过多而减少，从而降低过境关税收入。（2）国家征收的过境关税过多或税率过高，势必将引致其他国家的报复，使该国出口贸易受到打击，因而从低征收过境税不仅与人方便，而且也为自己创造了良好的贸易条件。正是基于这些考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明确说明各缔约国之间应剔除过境税。

海关（Customs）一国在沿海、边境或内陆口岸设立的执行进出口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它根据国家法令，对进出国境的货物、邮递物品、旅客行李、货币、金银、证券和运输工具等实行监管检查、征收关税、编制海关统计并查禁走私等任务。

海关估价（Customs Value）经海关审查确定的完税价格，也称为海关估定价格。进出口货物的价格经货主（或申报人）向海关申报后，海关需按本国关税法令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确定或估定其完税价格。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价格形式多种多样，海关估价以何种价格为依据，各国都有不同的规定。最通常使用的进口货物估价依据是到岸价格。有些国家则使用离岸价格、产地价格或出口价格，也有些国家使用进口地市场价格，进口国官定价格……，或同时使用几种价格。作为估价依据的价格不等同于完税价格。需要根据国家的估价规定进行审查和调整后才能规定为完税价格。由于各国海关估价规定的内容不一，有些国家可以利用估价提高进口关税，形成税率以外的一种进口限制的非关税壁垒。因此，国际上要求有一个统一的估价规定，并为此做了很大努力。目前，国际性的海关估价规定主要有《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书》，也称《新估价法规》，另一种是《布鲁塞尔估价定义》。在乌拉圭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中，货物贸易谈判组最惠国

协议与安排小组召集各参加方的海关专家做了多次非正式的磋商，并就对关于实施总协定第七条《海关估价守则》的协议草拟了一份海关当局有理由怀疑进口商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事项的文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